**山东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行政区域内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依法审批、核准、备案的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地方铁路是指由省政府授权机构或者社会资本投资控股的铁路，包括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普速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以及经济、美观等综合性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设区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并按规定对其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分级负责、质量第一的原则，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的划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事权原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除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以外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其中对跨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铁路项目，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行政区划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对跨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专用线、专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由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筹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工程合同应依法明确质量目标、技术要求和质量责任;从事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依法规范工程分包行为，并对其承担的工程或者工作业务的质量负责；联合体承担工程或者工作业务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依法及时处理有关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工程质量情况。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项目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留存检查记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按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科学确定合理工期，落实保障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从业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进行审查，应按国家规定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及规定，组织开展地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地方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组织检查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组织审查变更设计文件等。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者认证的，应取得许可或者认证后方可采购、供应和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选择的有资质委外检测试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试验参数进行审查和确认；负责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资质、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进行核查，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检测过程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地方铁路建设所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检查。

新技术、新材料无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不能提供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审定意见的，不得采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5日前通知负责监督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应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送相关部门备案。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组织编制项目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移交。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勘察、设计合同，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加强质量管理。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工程设计应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勘察设计应当达到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认证的，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由建设单位确定的勘察、设计牵头单位负责整个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统一勘察、设计标准，。各分段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交底，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解释设计意图，说明工程实施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及注意事项；涉及营业线施工的技术交底，应邀请铁路运营维护单位参加。

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高风险工程等应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进行专项交底。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掌握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完成变更设计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设立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就承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工程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全过程控制，建立施工技术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施工过程质量检验检测等情况，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对隐蔽工程以及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生产商、销售商和出厂合格证明材料等信息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擅自改变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性能和数量，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差错或者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进场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的试件、试块和材料，必须按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施工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出具的试验、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按规定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程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严格工序管理，强化质量自控，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按规定通知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记录并签认，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章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监理、检测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四 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配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相应试验、检测、办公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监理管理，制定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员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按规定对有关工程资料进行签认。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监督责任单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并提出改进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勘察监理工作情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监理报告，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成果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结果，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第四十一条 检测单位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业。

第四十二条 承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检测检验的单位不得与被检测检验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建筑材料供应商等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现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立即终止相应检测检验单位的委托合同。

第四十三条 承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检测检验的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涉及原材料质量和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报告。

第六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从事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机构，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考核合格。本省范围内从事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的考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专业结构合理、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凡监督项目涉及的专业，每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

（三）具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监督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监督机构长期聘用人员，专职从事监督工作，没有重大不良行为或未受过刑事处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监督机构在职人员；

（二）经过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相关工作2年以上；

（四）具备铁路建设工程监督基本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十七条 监督机构的基本职责：

（一）审核建设单位提报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报监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对铁路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使用功能及相关的材料、构配件、混凝土的质量进行检查；

（三）对与被检查实物质量有关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文件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有权采取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措施，直到问题得到改正；

（四）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查看其验收程序是否合法，资料是否齐全，实物质量是否存有严重缺陷；

（五）工程初步验收后，监督机构应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主要功能检查的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历次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报告委托方进行行政处罚。

（七）做好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监督档案真实、完整。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三）施工图审查文件复印件；

（四）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副本；

（五）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铁路建设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七）截至监督申请提交之日，各标段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及说明；

（八）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

（九）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附件1）。

前款规定的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通过部门间共享取得的，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规定或者不齐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告知原因，并要求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见附件2）。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应当明确计划工期、监督时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已提交资料、监督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五十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签发工程质量监督书后，应依据工程性质、规模、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和计划，并在工程开工后，及时组织召开相关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加的首次监督会议，明确监督程序、监督人员、监督工作纪律、廉政要求和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提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后及时补报等相关工作要求。

受委托的监督机构编制的监督方案和计划应报委托单位核准。

第五十一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五十二条 监督人员履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时，应由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实施，应主动出示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四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者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五十五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投诉举报调查、质量事故调查需要，适时组织实施监督检测工作。原材料质量检测宜安排在项目建设中前期，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建立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查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记录和公告。

根据检查检测、投诉举报和事故调查等查实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对发现的问题采用现场责令改正、下达整改通知单、书面通报、约谈、记录不良行为等方式处理。

1.责令改正。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违章操作、工作失误等造成的轻微问题，采用责令改正的方式，填写《质量监督通知书》（附件3）。

2.下达整改通知。对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采取下达《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附件4）的方式，提出整改要求，明确合理的整改期限，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对查实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公开检查结果等。

3.书面通报。对重复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秩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问题，在现场责令改正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的基础上，向责任企业、监管辖区内驻在企业进行书面通报，问题严重时向责任企业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通报（附件5）。

4.约谈。对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不按要求整改落实、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问题，在现场责令改正、暂停施工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书面通报的基础上，约谈责任企业负责人，责令责任企业限期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附件6）。

5.记录不良行为。对于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违法情节较重的问题，在现场责令改正、暂停施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面通报、行政约谈的基础上，按规定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格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前述五项中涉及触犯行政处罚条款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五十七条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辅助性事项可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该购买服务工作，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章 投诉举报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向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十九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后，应予以登记、审核，并按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7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正式受理后，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情况，及时成立调查组，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反映的有关情况。也可责成投诉举报涉及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或协助调查，调查结果书面反馈有权受理单位。

第六十一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办结。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听证的，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投诉举报人匿名或未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负责办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与投诉举报双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办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三条 在地方铁路建设活动中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 2021年 起施行，有效期至 。

附件：1.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

3.关于XXXXX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4.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5.铁路建设工程书面通报

6.铁路建设工程约谈记录

附件1：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山东省相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规模 |  |
| 总投资（万元） |  | 建安费（万元）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1. 建设单位：

三、勘察设计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  |  |
|  |  |  |

四、监理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  |  |
|  |  |  |

五、施工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
|  |  |  |  |
|  |  |  |  |

六、第三方检测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方检测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  |  |
|  |  |  |

\*可待第三方检测单位选定后补报

七、提交资料

铁路建设工程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所需资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3）施工图审查文件复印件；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副本；

（5）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主体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铁路建设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7）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8）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9）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等。

八、建设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九、代建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十、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 别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体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现场配合负责人 |  |  |  |  |

十一、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 别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总 监 |  |  |  |  |
| 副总监 |  |  |  |  |
|  | 总 监 |  |  |  |  |
| 副总监 |  |  |  |  |

十二、施工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人 员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十三、第三方检测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 别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可待第三方检测单位选定后补报

附件2：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

工程名称：XXXX项目

建设单位：XXXX

经审查，你单位申报XXX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自本监督书签字之日起，监督机构对该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一、计划工期：自XX年XX月至XX年 XX月

二、监督时间：自XX年XX月XX日至该项目初步验收结束。

三、已提交资料：

1.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3.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4.施工图审查文件复印件；

5.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副本；

6.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铁路建设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8.截至监督申请提交之日，各标段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及说明；

9.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

四、监督工作要求：

1.监督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建设单位及其他各参建单位应配合监督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联系电话：XXXXXXX

 联 系 人：XXXXXXX

 监督机构：XXXXXXXX

 XX年XX月XX日

说明:本监督书一式二份(监督机构一份,建设单位一份)。其他有关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

附件3：

关于XXXXX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XXXX(建设单位)：

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XXXXX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对XXXXX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总体情况
2. 存在问题
3. 基础管理问题
4. 现场质量安全问题
5. 整改要求

XXXXXXXXXXXXXX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XX年XX月XX日

|  |
| --- |
| 抄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 XXXXXXXXXXXXX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XX年XX月XX日印发 |

附件4：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编号：鲁铁质监整改[20 ] 号

 ：

经查，你单位负责的 铁路建设项目 工程存在以下问题：

1.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

* 责令改正影响工程质量的上述 等问题。
* 责令立即排除上述 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 责令自即日起 日内，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上述 等问题。
* 责令从 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 责令于 年 月 日 时起 工点暂时停工整顿。
* 其他

以上整改要求，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报我站；责令暂时停工的，经我站复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监督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抄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5：

通 报

编号：鲁铁质监通报〔20××〕 号

 （责任单位或驻在企业名称） ：

经查，你单位负责的 铁路建设项目 存在以下问题，现在向你单位进行通报，请举一反三，彻查彻改，切实保证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具体问题如下：

1.（明确部位、明确存在问题、明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2.

3. （可附页）

依据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铁路监管部门□ 监督机构已经采取了

 等措施，提出整改要求：

其他需要强调的事项：

1.

2.

3. （可附页）

 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

 签发人：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或驻在企业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铁路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向责任单位或监管辖区内驻在企业定期通报问题。

附件6：

约 谈 记 录

编号：鲁铁质监约谈〔20××〕 号

时 间 地 点

约谈人 （签名）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签名） 单位及职务

被约谈人 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约谈记录：

 被约谈人（签名） 年 月 日